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天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。天衡在审计过程中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地沟通，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。根据天衡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为：天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鉴于天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日